

# “富太太”的圈钱局

《检察日报》卢志坚 黄丹

投行精英、公司老板、富豪丈夫旗下企业即将上市……女子姚某打造“白富美”人设，注册空壳公司，联合员工张某及贷款中介谭某、李某，利用被害人挂名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骗取金融机构贷款1690余万元。

经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检察院提起公诉，2025年12月23日，法院以贷款诈骗罪、合同诈骗罪、盗窃罪、洗钱罪、信用卡诈骗罪、伪造公司、企业印章罪，数罪并罚，判处被告人姚某有期徒刑17年，并处罚金62.5万元；以骗取贷款罪、贷款诈骗罪、洗钱罪分别判处被告人李某、张某有期徒刑2年6个月、1年10个月，各并处罚金4万元；以骗取贷款罪判处被告人谭某有期徒刑3年3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



漫画由AI生成 易得香制作

## 300万元贷款从天而降

80后姚某曾在英国留学，经营着一家实际上无任何项目的贸易公司。2020年，一次朋友聚会上，在国企工作的小飞和姚某相识。在小飞眼里，姚某是妥妥的“白富美”，这是因为姚某穿着奢华，自诩是金融投资人，丈夫是某知名集团的继承人。

2022年1月，一次聊天中，姚某向小飞透露自己丈夫的公司即将在国外上市，可以连带相关附属企业一并上市，因她名下公司过多，问小飞能不能代为充当一家新成立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许诺相应报酬。小飞心动了，将注册公司法定代表人所需的材料提供给姚某。同月，小飞成为一家公司挂名的法定代表人。

2022年2月26日，为感谢小飞的帮助，姚某请他吃饭，同行的还有她的“朋友”谭某、李某（两人实际为贷款中介）。饭局上，姚某一边与小飞聊天，一边以公司变更登记为由，让谭某、李某用小飞的手机操作，并要求小飞刷脸。出于对姚某的信任，小飞并未细看就照办了。

然而，几个月后，小飞收到了某金融机

构催促他偿还300万元贷款的信息。这时，他才发现自己和挂名法定代表人的公司向某金融机构贷款300万元。

小飞意识到被骗了，多次联系姚某无果后，于2023年12月向当地派出所报警。

公安机关调查发现，姚某等人以公司变更登记为由让小飞在手机上刷脸，其实是骗他向金融机构贷款300万元，并分数月偿还，姚某在偿还前几期贷款后，便不再还款。

2024年2月16日，公安机关对姚某等人以涉嫌贷款诈骗罪立案侦查。随后，姚某等人被抓获归案。

“这些钱是我向他们借的，等我丈夫的公司上市后肯定会偿还。”面对公安机关的讯问，姚某称已将涉案钱款用于丈夫公司上市，不久后会还款。

## “白富美”竟是“老赖”

2024年4月，苏州市相城区检察院应邀依法介入案件，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同月，侦查人员找到了姚某口中的“富豪丈夫”彬先生。据彬先生说，自己并不认识姚某，更不可能和她存在夫妻关系。

警方进一步调查发现，姚某家原来经营一家小型服装厂。2016年起，工厂生意渐渐没落，且拖欠供应商钱款。2018年，她和母亲王某因民间借贷纠纷被当地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020年8月，姚某跟朋友借钱，以他人名义通过中介渠道购买了一家拥有正常缴税记录的贸

易公司，并招募了员工张某。姚某交代，她开公司是想营造自己是有钱人的假象，好向身边人借钱。

为打造“白富美”人设，姚某产生了冒充富豪妻子的想法。此前，她曾在手机上刷到过“××集团彬先生出席……”的推送消息，这位彬先生与她之前的同学同名，年龄与她相仿，人又在千里之外，不太可能被识破。

于是，姚某从网站上找到彬先生的家族资料并梳理清楚。此后，在跟朋友聊天时，她就谎称彬先生是自己的丈夫。有了“富太太”的身份包装，姚某在朋友圈中如鱼得水。

然而，姚某并不满足于跟朋友借钱。经查，2021年至2023年，姚某明知没有还款能力，仍谎称自己控制的企业上市需要资金，由员工张某通过中介购买具有正常缴税记录的公司，让征信良好的被害人挂名上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从银行及4家其他金融机构骗取贷款1690余万元。案发时，上述贷款均已逾期，造成金融机构损失1300余万元。

姚某还通过上述借口，以股权转让费或代为向银行贷款等名义，骗取被害人资金共计630余万元。

“除此之外，姚某还存在信用卡诈骗、盗窃、伪造公司、企业印章等犯罪行为。”检察官介绍，姚某主要将所得钱款用于贷款购买空壳公司、支付中介费用和个人挥霍。

2024年5月，公安机关以涉嫌贷款诈骗罪、合同诈骗罪、盗窃罪等提请相城区检察院批准逮捕姚某、张某等4人。

## 顺藤摸瓜查清洗钱线索

承办检察官审查后发现，张某、李某都提到，姚某曾让他们把从银行贷款的资金

取现再存入指定账户或者交付他人。承办检察官多次研判后认为，其中可能涉及洗钱犯罪，遂对此进行立案监督。2024年5月，公安机关以涉嫌洗钱罪对姚某等人立案。

随后，检察机关引导公安机关从贷款收款账户出发，逐步查明姚某转移资金的路径，准确梳理出资金明细表。

“比如公司的账户收到一笔贷款资金，姚某会将其中约五分之一的金额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剩下的部分她会安排人取出现金，存入他人账户中供日常消费和购买公司，然后再重复之前的步骤。”承办检察官介绍，通过此种操作方式，姚某伙同李某、张某，共取出1000万余元现金，坐实了洗钱犯罪事实。

2024年8月，该案被移送相城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审查过程中，承办检察官注意到，谭某对公安机关将自己的犯罪行为定为贷款诈骗罪一直拒不认罪，其认为自己起初是被姚某蒙骗才会帮她贷款。

“这涉及犯罪嫌疑人是否主观明知姚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仍帮其贷款。”经反复审阅卷宗、多次提审姚某及同案人员，检察机关认定，谭某在帮姚某借款时，认为她对贷款具备偿还能力，谭某本身无非法占有目的。检察机关最终以骗取贷款罪对谭某提起公诉，谭某对此认罪认罚。

2024年11月29日，相城区检察院对该案提起公诉，以涉嫌贷款诈骗罪、合同诈骗罪、盗窃罪、洗钱罪、信用卡诈骗罪和伪造公司、企业印章罪追究姚某的刑事责任；以涉嫌骗取贷款罪、贷款诈骗罪、洗钱罪追究李某和张某的刑事责任；以涉嫌骗取贷款罪追究谭某的刑事责任。2025年12月23日，法院全部采纳了检察机关的公诉意见，并作出前述判决。



承办检察官与助理共同梳理姚某的资金明细

# 举报上司职场霸凌后 被诉侵犯名誉权

## 法院：不构成名誉权侵权，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人民法院报》张子纯 甘涛 张亚斐

向公司领导同事发送邮件举报自己被直属上司职场霸凌后，被上司起诉侵犯名誉权。该员工是否应该为此承担法律责任？近日，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该起名誉权纠纷案，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鄂某与鲁某均曾是某公司员工，鄂某系鲁某的直属上级。2024年7月31日，鲁某辞职并通过电子邮件向某公司高管及部分员工发送举报鄂某职场霸凌的文档，内容涉及职场孤立、不公平对待及工作作风问

题，后该邮件在某公司其他地区公司及同行业人员之间传播。2024年8月，某公司对该文档调查，确认举报邮件内容属实，鄂某确实存在侵犯他人隐私及辱骂同事等职场霸凌行为，某公司遂解除了与鄂某的劳动合同。鄂某认为，该文档内容虚假，损害了其在公司的声誉并降低了同行社会评价，遂诉至法院，要求鲁某停止侵权行为，公开赔礼道歉、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精神损失费5000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公民的名誉是社会对特定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信誉和形象等的客观评价。本案中

原告所诉的侵权行为系被告的举报行为，被告作为原告的直接下属，其认为上级存在职场霸凌行为，有权向公司举报。根据查明的事实，被告仅将举报信发送给公司高层领导、同部门同事及其他部门领导，接收者共18人，并未在公司外部公开传播，其举报行为不足以造成原告的社会评价被降低的后果。原、被告系某公司员工，某公司在事发后进行调查，认定被告在举报信中所诉的职场霸凌情形存在，被告并未捏造事实，原告所诉的侵权行为不存在，故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原、被告均未上诉。该判决现已生效。

### 以案说法：

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根据上述法律规定，构成名誉权侵权，首先要求行为存在违法性，即行为人实施了侮辱、诽谤等违法行为。侮辱是指以暴力或其他方式贬损他人人格、毁损名誉；诽谤则是捏造虚假事实丑化他人人格、损害名誉。公民个人的名誉权需要保护，健康的职场环境也需要维护。职场霸凌通常伴随着贬低、侮辱乃至暴力，损害劳动者身心健康，本身就构成对他人名誉权等人格权益的侵害，需要全社会共同抵制。向公司领导、同事如实揭露、举报职场霸凌是劳动者的正当维权行为，不构成名誉权侵权。